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传阅签署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一、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后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方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发行费用承担事宜的议案》，同意发行费用承担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实行，上市后36个月期满终止。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下称“《公司章程（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根据发行上市的实际将《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信息披露媒体等条款进行相应完善，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并出具《承诺函》。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签署主承销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管理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方案等的范围内根据与中信建投的协商情况及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如有）与中信建投签署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2月27日在北京以传阅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决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签署页)

董事签字:

(印刷体): 徐 哲

(签 字): 徐哲

(印刷体): 汪 旭

(签 字): 汪旭

(印刷体): 潘 焱

(签 字): 潘焱

(印刷体): 詹榜华

(签 字): 詹榜华

(印刷体): 刘汉莎

(签 字): 刘汉莎

(印刷体): 周贤伟

(签 字): 周贤伟

(印刷体): 金锦萍

(签 字): 金锦萍

(印刷体): 罗 炜

(签 字): 罗炜

签署日期:

